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持續的交易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立興塗料及興發幕牆出租物業

根據興發鋁業與立興塗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立興塗料向興發鋁業租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龍津西路82號總建築面積約2,228平方米工業大樓其中部分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60,416元（「立興塗料租賃協議」）；及

根據興發鋁業與興發幕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興發幕牆向興發鋁業租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龍津西路82號總建築面積約2,350平方米工業大樓其中部分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69,200元（「幕牆租賃協議」）。

立興塗料及興發幕牆須每月支付該等租賃協議的租金。立興塗料租賃協議及幕牆租賃協議所涉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證書所列第三類第6號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持作待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興發鋁業與興發幕牆訂立協議，據此，興發鋁業將以人民幣16,000,000元代價向興發幕牆出售及轉讓其土地使用權及上蓋樓宇。訂約雙方正向有關機構申請新土地使用權證，並安排更改註冊資料。於發出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完成更改註冊詳情存案安排時，興發鋁業將不再持有該物業權益，立興塗料租賃協議及幕牆租賃協議亦會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興塗料租賃協議及幕牆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相關條款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立興塗料租賃協議及幕牆租賃協議各個年度相關百分比率（如適用，溢利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的規定，立興塗料租賃協議及幕牆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預期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

1. 本集團向廣東興發租用機器

第一機器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興發鋁業與廣東興發訂立第一機器租賃協議。

根據第一機器租賃協議，廣東興發向興發鋁業出租所擁有生產鋁型材的102組機器及設備。第一機器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興發鋁業可向廣東興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倘廣東興發擬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機器，則興發鋁業有權優先向廣東興發購買。此外，興發鋁業亦有權於第一機器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定價

根據第一機器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2,543,000元。興發鋁業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租須於各曆年開始後首個月內預先支付。

關連交易

第一機器租賃協議的年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機器租金公平值之評估釐定。租金公平值的估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認為審慎投資者或業主對彼等投資所要求的公平回報計算。估值師計算租值前首先釐定舊機器市值（反映其實際運作狀況）。因此，運作狀況最差的設備的最終租值會極低。估值師估值時已剔除剩餘可用年期不足一年或已釐定餘值或殘值的機器。估值師評估在建機器價值時，會假設整套機器已完全安裝並投入運作。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第一機器租賃協議應付年租為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

過往數字

廣東興發擁有第一機器租賃協議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用於經營鋁型材業務。同一控權股東於重組前控制廣東興發所經營的鋁型材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此，並無任何有關機器的租金開支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興發鋁業及廣東興發訂立第一機器租賃協議向廣東興發租用所撥出的機器及設備之日期）前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一機器租賃協議向廣東興發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59,583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機器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廣東興發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43,000元及人民幣2,543,000元，即第一機器租賃協議規定興發鋁業應付的租金。

關連交易

2. 本集團向興發創新租用機器

第二機器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興發鋁業與興發創新訂立第二機器租賃協議。

根據第二機器租賃協議，興發創新向興發鋁業出租所擁有生產鋁型材的16台機器及設備。第二機器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興發鋁業可向興發創新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倘興發創新擬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機器，則興發鋁業有權優先向興發創新購買。此外，興發鋁業亦有權於第二機器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定價

根據第二機器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860,000元。興發鋁業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租須於各曆年開始後首個月預先支付。

第二機器租賃協議的年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機器租金公平值之評估釐定。租金公平值的估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認為審慎投資者或業主對彼等投資所要求的公平回報計算。估值師計算租值前首先釐定舊機器的市值（反映其實際運作狀況）。因此，運作狀況最差的設備的最終租值會極低。估值師估值時已剔除剩餘可用年期不足一年或已釐定餘值或殘值的機器。估值師評估在建機器價值時，會假設整套機器已完全安裝並投入運作。

關連交易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第二機器租賃協議應付年租為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

過往數字

興發創新擁有第二機器租賃協議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用於經營鋁型材業務。同一控權股東於重組前控制興發創新所經營的鋁型材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此，並無任何有關機器的租金開支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即興發鋁業及興發創新訂立第二機器租賃協議以向興發創新租用所撥出的機器及設備之日期）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機器租賃協議向興發創新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58,333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機器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興發創新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即第二機器租賃協議規定興發鋁業應付的租金。

3. 本集團向興高鋁業租用機器

第三機器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與興高鋁業訂立第三機器租賃協議（「**第三機器租賃協議**」）。

根據第三機器租賃協議，興高鋁業向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出租一組設計擠壓年產能約24,000噸的鋁材擠壓機。第三機器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可向興高鋁業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倘興高鋁業擬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機器，則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有權優先向興高鋁業購買。此外，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亦有權於第三機器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第三機器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2,781,000元。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租須於各曆年開始後首個月預先支付。

第三機器租賃協議的年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機器租金公平值之評估而釐定。租金公平值的估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認為審慎投資者或業主對彼等投資所要求的公平回報計算。估值師計算租值前首先釐定舊機器的市值（反映其實際運作狀況）。因此，運作狀況最差的設備的最終租值會極低。估值師估值時已剔除剩餘可用年期不足一年或已釐定餘值或殘值的機器。估值師評估在建機器價值時，會假設整套機器已完全安裝並投入運作。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第三機器租賃協議應付年租為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

過往數字

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向興高鋁業租用有關機器。因此，並無任何有關機器的租金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入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三機器租賃協議向興高鋁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927,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第三機器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興高鋁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81,000元及人民幣2,781,000元，即第三機器租賃協議規定本集團應付的租金。

關連交易

4. 本集團向興高鋁業租用位於三水市的物業

三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與興高鋁業訂立三水租賃協議，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同意向興高鋁業租用三水市的兩幢工廠大廈及一幢宿舍（「三水租賃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的估值證書所列第二類第4號物業），以及已落成並已向本集團交吉供本集團使用的其他相關樓宇及建築物。

三水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可向興高鋁業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倘興高鋁業擬向其他第三方出售三水租賃物業，則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可優先向興高鋁業購買。此外，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可優先於三水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時續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定價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三水租賃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4,322平方米的兩幢工廠大廈及一幢宿舍。該部分三水租賃物業的年租為人民幣2,504,000元。訂約方同意，於三水租賃協議有效期內落成並向本集團交付供本集團使用的其他相關樓宇及建築物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參考截至上一年年結日本集團所租用總建築面積計算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租金，須於每年一月預先支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所額外租用樓面租金，本集團須於當年十二月支付。

關連交易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三水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乃根據市場現有普遍每平方米租金計算，並且公平合理。市場租金指物業或物業內空間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由自願出租人與自願承租人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公平交易，按適當租賃條款租賃相關物業或空間的估計金額。

過往數字

由於三水廠房第一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竣工，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方租用三水租賃物業，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並無任何租金開支入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就佔用三水租賃物業向興高鋁業支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834,700元。

三水租賃物業的其他資料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三水租賃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4,322平方米的兩幢工廠大廈及一幢宿舍。三水租賃物業仍在興建中，預期三水租賃物業全面竣工時，將包括總建築面積203,0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及宿舍。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三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興高鋁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分別參考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並向本集團交吉供本集團使用的額外樓面釐定。

關連交易

5. 本集團向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租用位於禪城市的物業

禪城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興發鋁業分別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就本集團禪城廠房的若干物業（「禪城租賃物業」，詳情載於下文）訂立禪城租賃協議：

- (1) 興發鋁業向廣東興發租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人和路23號的十二幢工廠大廈、一幢宿舍、一幢研發大樓及多幢構築物（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證書所列第二類第3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518.86平方米；及
- (2) 興發鋁業向興發創新租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人和路54號的三幢工廠大廈、三個倉庫、一個展覽廳、一幢8層高寫字樓的1至5樓和多個構築物（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證書所列第二類第2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840.65平方米。

禪城租賃協議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興發鋁業可分別向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

根據禪城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租金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31,000元及人民幣8,73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租須於各曆年開始後首個月預先支付，並須參考本集團年內實際佔用面積於每年十二月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正將生產設施自禪城廠房遷至三水廠房，故本集團預期根據禪城租賃協議租用的總建築面積將逐漸減少。

關連交易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禪城租賃協議應付年租為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市場租金指經過適當推銷後，有意出租人與有意承租人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按公平磋商協定的合適租約條款，於估值日期租賃物業或物業內空間的估計租金。

過往數字

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擁有禪城租賃協議有關的禪城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鋁型材業務。同一控權股東於重組前控制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所經營的鋁型材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簽訂禪城租賃協議且興發鋁業租用所撥出的禪城租賃物業日期）前並無就佔用禪城租賃物業向廣東興發或興發創新支付任何租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就佔用禪城租賃物業向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支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637,917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禪城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31,000元及人民幣8,731,000元，即本集團根據禪城租賃協議於相關年度應付的租金上限。

6. 本集團向立興塗料購買噴塗原材料

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興發鋁業與立興塗料訂立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興發鋁業向立興塗料購買用於表面處理程序的噴塗原材料。

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並無設定最低採購額，亦無規定興發鋁業須購買業務所需的噴塗原材料，而興發鋁

關連交易

業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立興塗料將按本集團每次提供的規格供應噴塗原材料。

本集團向立興塗料發出的訂單載有噴塗原材料的確實數量、規格及質素以及付運日期。

定價

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的條款由本集團與立興塗料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立興塗料向本集團出售的噴塗原材料價格須為當時市價，且經考慮本集團所訂購噴塗原材料的數量及規格後，立興塗料每次向本集團銷售的條款不得遜於給予其獨立客戶的條款。每份訂單的實際定價須待本集團接納立興塗料就本集團訂單所提供的報價後方可落實。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立興塗料購入的噴塗原材料分別為約人民幣9,184,000元、約人民幣16,888,000元及約人民幣13,63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購買的噴塗原材料用於鋁型材的表面處理工序。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分別動用約人民幣28,000,000元、約人民幣31,190,000元及約人民幣31,250,000元購買噴塗原材料。過去數年，噴塗原材料購買成本普遍有上升趨勢。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噴塗原材料種類及規格取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按所選取的表面處理工序採用不同種類的噴塗原材料。

根據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立興塗料採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尤其是建材產品的銷售）；及(ii)噴塗原材料整體成本的預期增長而估計。

關連交易

7. 本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鋁型材

總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興發鋁業與興發幕牆訂立總供應協議，興發鋁業將向興發幕牆出售興發幕牆指定的若干建材。興發幕牆會將購入之建材再加工成窗戶及幕牆後向其客戶出售。興發幕牆將出售門窗及幕牆結構產品，與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不同。

總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供應協議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規定興發鋁業須就已發出的採購訂單向興發幕牆供應訂單所指定的任何產品。本集團將根據興發幕牆每次提供且本集團所接納的規格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

定價

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興發幕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考慮訂購的鋁型材數量、規格及預期付運日期後，本集團每次向興發幕牆銷售的條款不得較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條款優越。本集團將就興發幕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向興發幕牆作出相應報價，而本集團僅會於與興發幕牆協定銷售定價及其他條款後方會向興發幕牆供應指定鋁型材。

過往數字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興發幕牆的全部權益，而興發幕牆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銷售予興發幕牆的建材分別為約人民幣6,910,000元、約人民幣3,172,000元及約人民幣14,408,000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鋁型材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鋁錠的價格。於過去數年，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三個月鋁期貨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期間不斷上升。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乃將鋁成本上漲轉嫁客戶，故此本集團產品單位價格於過去數年亦有所提升。

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鋁型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於最後可行日期，興發幕牆與其客戶訂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訂立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無約束力銷售諒解備忘錄；(ii)預期鋁市價增長約5%至15%；及(iii)隨著中國市場不斷擴展，興發幕牆的銷售預期增長約30%至40%而估計。

進行關連交易的原因

訂立第一機器租賃協議、第二機器租賃協議及第三機器租賃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所租用機器及設備與其他機器及設備進行多次調校後，租用機器及設備已成為本集團整體生產線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全新的機器及設備取代現時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可能令生產工序暫時中斷，將新機器及設備與現有生產線整合亦須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會減低本集團的商業效率，甚至會對本集團不利。

訂立三水租賃協議及禪城租賃協議的原因

禪城土地的出售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地方政府分區政策展開協商。因此，為進行重組，控權股東並未將組成禪城廠房的有關土地及物業轉讓予興發鋁業。鑑於存在下述不明確因素，本集團於上市前並無收購該等土地及廠房，而向非上市集團租用禪城廠房，確保營運不會中斷。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興發鋁業收購禪城廠房及三

關連交易

水廠房不受併購規定限制。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加上該項收購屬興發鋁業的日常業務，故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較大，且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有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訂立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的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向立興塗料購買噴塗原材料。由於該等噴塗原材料的品質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加上立興塗料的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若，故董事認為與立興塗料訂立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並繼續向其購買噴塗原材料對股東整體及本集團有利。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向興發幕牆提供鋁型材。由於本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的價格與獨立客戶相若，故董事認為與興發幕牆訂立總供應協議，並繼續向興發幕牆提供鋁型材對股東整體及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彼等共同為控權股東，加上彼等與廣東興發、興發創新、興高鋁業、立興塗料與興發幕牆的關係，故該等公司均為董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引申定義）。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間(i)第一機器租賃協議、(ii)第二機器租賃協議、(iii)第三機器租賃協議、(iv)禪城租賃協議、(v)三水租賃協議、(vi)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及(vii)總供應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字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概要：

分類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	第一機器租賃協議	無	無	1,059,583	2,543,000	2,543,000	不適用
2	第二機器租賃協議	無	無	358,333	860,000	860,000	不適用
3	第三機器租賃協議	無	無	927,000	2,781,000	2,781,000	不適用
4	三水租賃協議	無	無	834,700	8,000,000	16,000,000	不適用
5	禪城租賃協議	無	無	3,637,917	8,731,000	8,731,000	不適用
6	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	9,184,000	16,888,000	13,631,000	25,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7	總供應協議	6,910,000 (附註)	3,172,000 (附註)	14,408,000	5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附註：控權股東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方成為興發幕牆的擁有人。

第1至3類所涉交易（「**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第4至7類所涉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獲授豁免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經常進行，董事認為每次進行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時均嚴格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每次進行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均嚴格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可行，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豁免本公司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以及豁免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規定，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不得超過上文所述(i)第一機器租賃協議、(ii)第二機器租賃協議、(iii)第三機器租賃協議、(iv)三水租賃協議及(v)禪城租賃協議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i)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及(ii)總供應協議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以及第14A.45至14A.46條的年度審核和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建議本集團於上市後隨即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1. 向興高鋁業購買物業

除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動用部分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向興高鋁業收購包括三水廠房在內的土地及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興高鋁業概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相關協議。

倘興高鋁業擬向其他第三方出售三水廠房，則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可優先向興高鋁業購買該物業。

本集團會聘用專業物業估值師為三水廠房進行評估，作為上市後短期內買賣三水廠房的代價基準。預期本集團會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三水廠房。由於在本公司上市後，該項收購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加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有條件買賣協議會於有關土地政府部門存檔，而三水廠房的業權會於本集團獲發新業權文件時歸予本集團。預期整個過程於上市後九個月內完成。由於與中國有關土地政府部門完成有關收購三水廠房的存檔手續需要更多時間，故此預期完成建議收購三水廠房需要九個月，較收購下述機器及設備為長。本集團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的充足資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上市後動用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興高鋁業收購土地及物業不受併購規定條文限制。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相對為大，且出售該等資產的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

關連交易

該項收購須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三水廠房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倘中國法律出現任何有礙本集團收購三水廠房的改變，或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三水廠房，本集團會繼續向興高鋁業租用三水廠房。興高鋁業同意，如本集團擬於租約到期後續租三水廠房，會繼續按三水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出租三水廠房。租金參考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倘興高鋁業於租約到期時不再與本集團續租，則本集團不能再佔用三水廠房，董事認為可於佛山區三水市另租其他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為三水佛山科技及工業開發區的發展商及管理公司）與興發鋁業簽訂諒解備忘錄，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五年內，倘興發鋁業的生產有需要，會向興發鋁業出租約1,000畝土地。租約條款會因應興發鋁業的需要經磋商而定。不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租期不少於10年。董事認為，倘興高鋁業於三水租賃協議期滿後不與本集團更新三水廠房的租約，該1,000畝土地仍足夠本公司設置生產廠房。此外，本集團亦已委派若干專責人員密切留意佛山市三水區內其他土地及物業的供應。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未能收購或續租三水廠房，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收購三水廠房，本集團或會將上市所得款項中撥作購買三水廠房的款項收購上述的其他廠房。本集團承諾，倘收購三水廠房的計劃有變，會遵守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興高鋁業的法定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區D區5號，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三水廠房兩幢工廠大廈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關連交易

2. 向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購買機器

除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收購生產機器（即第一機器租賃協議、第二機器租賃協議及第三機器租賃協議所涉主要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廣東興發、興發創新與興高鋁業概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上市後進行建議收購乃旨在避免出現任何與本集團可能競爭的業務，且是由於本集團所租用機器及設備已成為本集團整體生產線一部分。董事認為購買全新的機器及設備取代現時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可能令生產工序暫時中斷，將新機器及設備與現有生產線整合亦須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會減低本集團的商業效率，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甚至會對本集團不利。

倘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擬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彼等的機器，則興發鋁業有權優先向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購買機器。

本集團會聘用專業物業估值師為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進行估值，作為上市後短期內買賣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基準。預期本集團會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由於在本公司上市後，該項收購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加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買賣方告完成，而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會歸本集團擁有。預期整個過程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的充足資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上市後動用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向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收購機器不受併購規定條文限制。然而，由於為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相對為大，且出售該等資產的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預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機器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關連交易

倘由於中國法律出現有礙本集團收購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改變，或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會繼續向關連人士租用機器及設備。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同意，如本公司要求，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出租機器及設備。

倘本集團未能收購機器及設備，則本集團或會將上市所得款項中撥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購置其他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承諾，倘收購機器及設備的計劃有變，會遵守上市規則刊發公佈。